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及自2021年12月7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该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C类代码
1	富国中证娱乐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4256
2	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43

上述基金将增加C类基金份额,形成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以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上述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了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 2、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2)赎回费

富国中证娱乐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N≥30日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3)销售服务费

富国中证娱乐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 3、上述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基金管理人规定,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除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其他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该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站)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约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暂只包括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各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 5、转托管

本次修订的富国中证娱乐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不支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结算系统、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

## (二)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增加基金份额类别、销售服务费条款,修订与增加C类基金份额相关的条款,并将在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 重要提示:

- 1、上述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cn](http://www.fund001.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附件1:富国中证娱乐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索引	修订前	修订后
		16.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6.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 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下注册并持有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及交易情况
	16.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39. 销售机构:指按照规定从事基金销售、销售服务活动的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销机构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业务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机构。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下注册并持有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以及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业务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机构。
	27. 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下注册并持有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及交易情况	55. C类基金份额:指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未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称“C类份额”
	39. 销售机构:指按照规定从事基金销售、销售服务活动的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销机构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业务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机构。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下注册并持有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以及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业务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机构。	58. 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第二部分释义	61. 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66. 证券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或买入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62. 销售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购、赎回或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69. 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4. 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9. 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p>一、召开事由</p> <p>1.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需要召开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6)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7.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p> <p>3)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p>	<p>一、召开事由</p> <p>1.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需要召开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6)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7.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0 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p> <p>2)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p>
<p>四、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0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0 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1. 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1. 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p> <p>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 每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 本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 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p> <p>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 每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 本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信息披露</p> <p>1. 基金净值信息披露</p> <p>2.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5.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信息披露</p> <p>1. 基金净值信息披露</p> <p>2.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5.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附件2：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规定媒介约定以及约定程序	规定媒介约定以及约定程序
第二部分 释义	<p>53. 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p>	<p>51. 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以代码、认购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52.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或简称“A份额”。</p> <p>53. 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p> <p>54.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56. 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